五原县规划局文件

五规发[2015]8号　　签发人：李军

关于五原县医院迁建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

依据五原县党政联席会议纪要[2015]1号决定事项通知，同意实施五原县医院迁建项目。经我局实地踏勘研究，认为该项目选址符合《五原县隆兴昌镇城市总体规划》，同意该项目的选址。情况如下：

1.用地范围：东至葵花综合交易市场、西至冯玉祥路、南至南环路、北至新永分干沟绿带。

2.用地规模：108820平方米。

3.用地性质：医疗卫生用地。

五原县规划局

2015年2月9日